

收文編號：1060003976

議案編號：1060414071004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8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檢討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 106509101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本會農業金融局應提出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檢討書面報告，送交大院經濟委員會乙案，本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惠美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、立法院林委員岱樺、立法院邱委員志偉、立法院邱委員議瑩、立法院徐委員永明、立法院高委員志鵬、立法院張委員麗善、立法院陳委員明文、立法院黃委員偉哲、立法院廖委員國棟、立法院管委員碧玲、立法院蔡委員培慧、立法院蘇委員治芬、立法院蘇委員震清、立法院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委員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

針對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書面報告

壹、前言

依據 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分組審查決議第 3 項，近年來天災對農業造成的損害愈趨嚴重，如何協助農民從災害中復原並繼續耕作，有賴農業金融持續協助。其中，災後的復耕更需完善的貸款制度，才能夠給農民足夠的喘息空間從災害中再站起來。然查，農業貸款制度特別是農業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，雖歷經多次修正，但多著重於增加項目別，就既有項目之額度並未因應現況需求而檢討調整，常有農民反應貸款額度與實際生產成本相差太遠，無法支持其復耕因而選擇放棄耕作。建請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根據農民作物種類、還款能力，設計讓農民可喘息、具復耕意願的貸款方案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。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。

貳、說明

- 一、農業經營易受天然災害影響，導致農業損失，為協助受災農漁民復耕復建，農委會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，提供復耕復建低利融資資金予受災農漁民，目前年息 1.04%，並由政府編列預算給予貸款經辦機構利息差額補貼。擔保能力不足者，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，保證成數最高 9 成。截至 105 年底，災害貸款累計已協助 3.2 萬戶受災農漁民、貸放金額達 251 億元，目前餘額戶數為 4,801 戶、貸款餘額 46 億餘元。

二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項目及額度，係考量各農、林、漁、牧品項之生產成本、生長期間等因素訂定，並因應各項目之成本變動情形，歷有檢討修正。近期修正重點：

- (一) 104年8月9日將「農業設施」區分為「精密型溫室」、「一般型溫室」、「網室」及「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」等4類，其中「一般型溫室」最高貸款額度由每坪2,000元提高為3,000元，「精密型溫室」由每坪2,000元提高至1萬元。
- (二) 105年8月2日放寬種植茛藤、茛葉、茛花等作物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，得申貸低利貸款。
- (三) 105年10月5日將「修建漁筏費用」區分為「新建漁筏」及「修復漁筏」2類，貸款額度自20萬元分別提高為50萬元及30萬元。
- (四) 105年10月28日將「特用作物」區分為「茛花、茛葉」及「其他特用作物」2類，茛花、茛葉從每公頃37.5萬元提高為75萬元。

三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依各農、林、漁、牧品項之生長與收成時間，分別訂定貸款期限及寬緩期，寬緩期間免繳本金，寬緩期屆滿仍有還款困難者，可再向原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申請展延。另為紓解受災農漁民之財務負擔，其原有之專案農貸案件，還款如有困難，可依規定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展延。

參、結語

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係為提供受災農漁民復耕復建所需資金，農委會將持續檢討農、林、漁、牧品項之生產成本、生長期間等因素，適時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項目及額度」，以符合農漁民之需求暨落實照顧農漁民生計。